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3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此提交 2014 年 4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日本广岛举行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第八次部长级会议：部长级联合声明

2014 年 4 月 12 日

日本广岛

1. 我们，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交部长，齐聚在广岛——广岛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投掷原子弹的地方，并亲身遭受了原子弹爆炸造成的、延续至今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我们被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词所深深感动，并更加坚定地承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有鉴于此，我们邀请世界各国政治领导人访问日本广岛和长崎，也亲眼目睹这些后果。

2. 我们致力于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以及发展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基础。我们强调必须普遍加入《条约》，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立即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

3. 我们重申在 2010 年 9 月第一次部长级声明中表达的承诺和共同目标，即推动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共识成果，共同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议程，将此作为相辅相成的进程。我们再次承诺积极促进 2015 年审议大会，包括即将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具体做法包括提交工作文件以促进讨论和了解下列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裁武条约》)后时代的核裁军、提高核裁军透明度、解除待命状态、核保安、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及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 随着 2015 年审议大会迅速临近，我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全面遵守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充分 and 迅速执行《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所有行动。就其本身而言，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一直并将继续关注 2015 年审议大会共识文件中供审议的要件。我们认为，2015 年审议大会应审查《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着眼于 2020 年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以寻求加强《条约》所有三大支柱——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作为一个多元化、跨区域无核武器国家集团，我们在弥合不同立场方面可以发挥建设性和积极主动的作用，帮助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拟订一份成功的成果文件，在《不扩散条约》各个支柱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

5. 我们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我们为此强调，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采取务实和循序渐进的办法，系统、持续地削减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包括非战略性和未部署的核武器，以彻底消除核武器。

6. 我们回顾，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产生了一种可以导致消除核武器的进程。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核武器国家再次承诺根据《条约》第六条坚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并承诺在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进展。

7. 为此，我们欢迎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采取双边裁军措施，例如《新裁武条约》所载的措施，并鼓励它们继续讨论贯彻执行《新裁武条约》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迈进。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 2013 年 6 月在柏林发表演说时提出，美利坚合众国打算寻求与俄罗斯联邦通过谈判作出进一步削减，摆脱冷战核态势。我们希望这些建议为全面削减所有类型核武器的谈判带来进展。

8. 我们认识到单边和双边削减带来的积极影响，我们也认为，这些削减不能取代为最终消除所有类型核武器进行的多边谈判。

9. 令我们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表达了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明确意图，但仍有报导称存在扩大核武库的情况。我们敦促那些尚未参与核裁军努力的各方削减其武库，以实现彻底消除这些武库的目标。

10. 对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而言，提高核力量的信息透明度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如果没有透明度，就无法核查核裁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也不会完全相信已经以不可逆转的方式完成核裁军措施。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采用商定的标准报告格式，履行向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其裁军承诺的义务。我们敦促它们在这一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向今后的条约会议提交其他实质性、及时、有意义的报告，以说明其为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承诺所开展的核裁军努力。

11. 在削减数量的同时还应采取步骤，降低核武器在安全战略和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和重要性。这些步骤是对实现彻底核裁军的重大贡献，与进一步削减数量是相辅相成的。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已采取的步骤，同时敦促核武器国家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的作用，并敦促其他尚未采取此举的国家降低核武器在其安全战略和军事理论中的作用。

12. 解除核力量的待命状态也十分重要，这是朝着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迈出的一步，而且可以避免或降低发生由于任何未经授权或意外发射核武器而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风险。我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在单边、双边或区域层面采取具体、有实质意义的步骤，以落实《2010 年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e) 和行动 5(f)，其中除其他外呼吁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13. 我们对裁军谈判会议继续陷入僵局深感关切和沮丧。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作为 18 年来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完成其任务规定。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为履行会议的任务规定采取大胆步骤并恢复谈判，现在正逢其时。

14. 作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一个根本性步骤，优先事项依然是立即就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普遍、可有效核查的、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让这项条约为裁军核不扩

散的宗旨服务。我们欢迎并期待政府专家组就这一议题开展工作，专家组昨天刚刚在日内瓦结束了其第一届会议。我们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在谈判结束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和其他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1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是实现核裁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和纽埃最近批准《条约》，从而使已批准《条约》国家的总数达到 162 个。尽管《条约》在开放供签署 18 年后尚未生效，但我们认为，《条约》中禁止核试验的设想已成为事实上的国际准则。然而，如果《条约》没有生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那么这一准则仍然十分脆弱。因此，我们促请《全面禁试条约》生效所需的其余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

16. 我们致力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力和效率。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附加议定书》是国际核查标准，并呼吁所有尚未缔结和执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么做。我们随时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分享我们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提供法律和实际援助。

17. 我们还强调，出口管制在促进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鼓励所有国家针对核和核相关两用物品、设备和技术，建立、发展和保持适当且切实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我们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分享我们各自在出口管制方面的经验。

18. 我们确认核恐怖主义的严重威胁，同时重申我们致力于共同努力加强核保安，包括充分执行有关国际规定。我们欢迎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第三次核保安首脑会议通过《海牙公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完全支持核保安首脑会议关于加强核保安和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的目标。我们还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国际核保安架构方面担负不可或缺的责任并发挥核心作用。

19. 我们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这些计划有损于《条约》和全球不扩散制度，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稳定构成重大威胁。我们谴责并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发射弹道导弹之后，又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当地时间)进行发射。这些发射显然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根据 2005 年《六方会谈联合声明》作出的承诺，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回到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和《不扩散条约》的轨道。此外，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采取进一步挑衅行动，包括进行弹道导弹发射、核试验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还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重新调整和重新启动宁边核设施作出的宣示和努力，并敦促该国立即停止一切核活动。

20. 我们欢迎开始执行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联合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最初步骤，并希望法国、德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E3+3)六国政府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进行的谈判将最终和全面解决伊朗核问题。特别是，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迅速、稳步地执行各项措施，例如批准和执行《附加议定书》，以消除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关切。此外，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决定。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合作框架》和迄今已采取的步骤，并全力支持 E3+3 六国政府以及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努力。特别是，我们尊重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其他相关义务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权利，同时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努力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核活动(包括其中可能的军事层面)的关切并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呼吁伊朗伊斯兰也在为此与原子能机构通力合作。

21.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集团，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致力于促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严重关切地注视着乌克兰局势，这也是我们各国和联合国大会密集商讨的主题。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期望国际义务和承诺得到遵守，包括 1994 年《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安全保证备忘录》(《布达佩斯备忘录》)。

22. 我们强调，根据该区域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和裁军进程的重要措施。因此，我们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确认，根据《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曼谷条约》等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很有价值，可以确保批准相关议定书而又不作出违背这些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

23.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依然没有举行，尽管这是 1995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成果中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欢迎有关各方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继续举行协商，并呼吁根据自由达成的安排尽早成功举行由该区域所有国家出席的会议。我们支持调解人努力取得这一成果，并呼吁该区域各国本着建设性合作的精神进行参与，以期举行一次包容各方、具有实质性和注重目标的会议并采取后续步骤。

24. 原子弹爆炸幸存者的证词提醒世人，为什么永远不应打一场核战争。核武器的破坏性影响激励着人类努力实现和维护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这一点也反映在联合国大会在 1946 年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中。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也反映在多边谈判达成的许多文书中，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以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25. 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像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那样，重申对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深切关注。鉴于这种后果，把近 69 年不使用核武器的记录永远保持下去，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26. 出于对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根本关切，我们开展了大量工作，以成功地进行不扩散努力，特别是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实现核裁军，从而建成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当前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讨论应具有包容性和普遍性，并促进在全球采取团结一致的行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为此目的，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在各种论坛上作出积极和具有建设性的贡献，努力采取务实和有效措施，根据《条约》加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并同时应对各种核风险。

27. 为了进一步凝聚势头以建成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强调向世界各国和子孙后代宣传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重要意义。通过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及将原子弹爆炸受害者的证词翻译成多种语文，向全世界传播了关于核武器所造成的后果的讯息。这些努力应该继续下去。必须在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的基础上，努力进一步深化对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我们欢迎近年来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其中包括 2013 年 3 月在奥斯陆和 2014 年 2 月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奥地利政府的提议，并期待着进一步讨论改过政府就将于 2014 年下半年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这一问题的下一次会议提出的计划。

28. 我们认识到民间社会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在广岛部长级会议的间隙，我们获得了一次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来自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的学生、学术界和媒体）开展接触的难得机遇。我们将继续与民间社会接触，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29. 我们呼吁所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本着合作精神和诚意参加第三届筹备委员会会议，这将保持筹备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营造的建设性气氛，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弘扬这种精神。所有缔约国有责任履行其根据《条约》制度作出的承诺和承担的义务，努力维护和加强这一制度，包括通过在 2015 年审议大会上取得圆满成功。